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

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

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夏区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江夏区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江夏区光荣院
5.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 3 个，包括：办公室，权益维护科，安置优抚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在职 9 人，事业在职 2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420115000]江夏区,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0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经费拨款(补助)	12307.52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三、教育支出	162.50
专项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0.9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2.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1.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69.52	本年支出合计	12677.95
上年结转结余	308.43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677.95	支 出 总 计	12677.95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支出总表

[420115000]江夏区,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677.95	1136.61	11541.34			
205	教育支出	162.50	0.00	16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50	0.00	162.5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62.50	0.00	16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0.92	988.08	11072.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200.00	0.00	12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7	158.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	7.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9	86.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4	43.24	0.00			
20808	抚恤	8107.87	0.00	8107.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0.00	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1.44	0.00	91.4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312.59	0.00	3312.5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03.84	0.00	4603.84			
20809	退役安置	1410.30	74.76	1335.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1.13	0.00	591.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3.00	0.00	15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4.76	74.76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5.39	0.00	105.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6.02	0.00	486.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81.20	751.77	429.43			
2082801	行政运行	257.57	257.57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43	0.00	229.43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94.20	494.2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2.8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2.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38	47.38	30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8	47.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	19.61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6.00	0.00	30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6.00	0.00	3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4	101.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4	101.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0	84.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5	16.85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0115000]江夏区,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307.52	一、本年支出	12615.9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07.5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2307.52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162.50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8.9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53.3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308.43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43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01.1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615.95	支 出 总 计	12615.95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420115000]江夏区，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15.95	1,136.61	1,051.73	84.88	11,479.34
205	教育支出	162.50	0.00	0.00	0.00	16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50	0.00	0.00	0.00	162.5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62.50	0.00	0.00	0.00	16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8.92	988.08	903.21	84.88	11,010.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0.00	0.00	0.00	0.00	1,2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00	0.00	0.00	0.00	1,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7	158.67	158.6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21.1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	7.80	7.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9	86.49	86.4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4	43.24	43.24	0.00	0.00
20808	抚恤	8,107.87	0.00	0.00	0.00	8,107.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1.44	0.00	0.00	0.00	91.4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312.59	0.00	0.00	0.00	3,312.5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03.84	0.00	0.00	0.00	4,603.84
20809	退役安置	1,370.30	74.76	66.35	8.42	1,295.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1.13	0.00	0.00	0.00	591.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3.00	0.00	0.00	0.00	11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4.76	74.76	66.35	8.42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5.39	0.00	0.00	0.00	105.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6.02	0.00	0.00	0.00	486.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59.20	751.77	675.31	76.46	407.43
2082801	行政运行	257.57	257.57	226.50	31.07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43	0.00	0.00	0.00	207.43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94.20	494.20	448.81	45.39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2.87	2.8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2.87	2.8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38	47.38	47.38	0.00	30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8	47.38	47.3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10.6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17.1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	19.61	19.61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6.00	0.00	0.00	0.00	30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6.00	0.00	0.00	0.00	3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4	101.14	101.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4	101.14	101.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0	84.30	84.3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5	16.85	16.85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420115000]江夏区,[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15.95	1136.61	1051.73	84.88	11479.34
08	社会保障科	12615.95	1136.61	1051.73	84.88	11479.34
230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615.95	1136.61	1051.73	84.88	11479.34
230001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713.42	347.08	316.01	31.07	11366.34
230002	武汉市江夏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14.48	101.48	93.06	8.42	113.00
230003	武汉市江夏区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149.80	149.80	139.77	10.02	
230004	武汉市江夏区光荣院	58.02	58.02	54.14	3.87	
230005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80.24	480.24	448.75	31.49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20115000]江夏区,[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6.61	1051.73	84.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67	1016.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54	210.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88	100.88	0.00
30103	奖金	203.88	203.8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3.21	243.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9	86.4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4	43.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8	27.7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8	13.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2.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0	84.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8	0.00	84.88
30201	办公费	27.05	0.00	27.0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5.27	0.00	5.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00	0.6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4	0.00	11.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0	0.00	1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	0.00	25.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7	35.07	0.00
30302	退休费	28.94	28.94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2	6.12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20115000]江夏区，[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0	0.00	0.00	0.00	0.00	0.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20115000]江夏区，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15000]江夏区,[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朱秀琴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615.95	12615.95	99.51%	13756.07	12310.76
		其他资金	62	62	0.49%	80	77
		合计	12677.95	12677.95	100.00%	13836.07	12387.7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136.61	1136.61	8.97%	1019.26	1050.02
		项目支出	11541.34	11541.34	91.03%	12816.81	11337.74
合计		12677.95	12677.95	100.00%	13836.07	12387.76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p> <p>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p> <p>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p> <p>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p> <p>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p> <p>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and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p> <p>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p> <p>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2.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年度工作任务

1. 退役军人工作完成市下达目标；
2.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接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作均100%完成；
3. 落实双拥精神，营造双拥氛围，继续拓展军人驿站和拥军联盟功能；
4. 高效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政务服务工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知晓率，发放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
5. 统筹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继续强化三级服务体系建设；
6. 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褒扬纪念活动；完成零散烈士墓维护维修和宣传教育“云矩阵”；
7. 贯彻落实上级各项优抚政策，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8. 推进江夏革命烈士纪念馆“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做好两馆的参观接待工作，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部分涉军群体慰问及其他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456.02	456.02	<p>测算依据：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八一”走访慰问部分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2023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省民政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体检和评残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38号），用于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参试人员体检费用。</p> <p>1、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240.89万元（主要是参战参试群体慰问，实为历年市级接访群体性维稳、解困及帮扶性优待），2025年慰问标准4000元，预测2026年慰问标准4200元；另年满80周岁以上再增200元的特别慰问金。（1）1953年底前入伍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11人，需4.62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特别慰问金0.22万元。两项共需4.84万元，由市财政全额负担，春节和“八一”发放。（2）企业退休参战人员预测106人（实际101人，预测增加5人），需44.52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45人特别慰问金0.9万元。以上两项共需45.42万元，市区1：1配套，区级负担22.71万元，春节和“八一”发放。（3）参试人员373人（定补335人+残疾军人中参试22人+企业退休参试16人），需156.66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29人特别慰问金0.58万元。以上两项共需157.24万元，市区1：1配套，区级负担78.62万元，春节和“八一”发放。（4）参战人员332人（定补312人+残疾军人中参战20人），需139.44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6人特别慰问金0.12万元。以上两项共需139.56万元，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春节和“八一”发放。</p> <p>2、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2.65万元。106人，每人500元补助（医疗困难补助），共需5.3万元，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1：1的比例承担，区级财政负担2.65万元。</p> <p>3、“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22.71万元。企业退休参战106人，参试人员373人，参战人员332人，560元/人，所需费用45.42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区级负担22.71万元。</p> <p>4、参试人员体检费用35.81万元。373人，960元/人，共计35.81万元，由区级财政负担，两年体检一次。</p>
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3,312.59	3,312.59	<p>测算依据：根据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四部委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p> <p>1.基础部分1827.88万元，区级财政负担，基础标准12927元/次。①2024.3月入伍162人，2026年第4次优待金209.42万；②2024.9月入伍180人，2026年第3、4次优待金465.37万；③2025.3月入伍176人，2026年第2、3次优待金455.03万；④2025.9月入伍预计180人，2026年第1、2次优待金465.37万；⑤2026.3月入伍预计180人，2026年第1次优待金232.69万。</p> <p>2.大学生增发部分1153.78万元，由省、市财政按6:4补助。①专科生增发561.72万元。标准6464元/次。a.2024年3月入伍123人，2026年发放第4次优待金79.51万元；b.2024年9月入伍91人，2026年发放第3、4次优待金117.64万元；c.2025年3月入伍122人，2026年发放第2、3次优待金157.72万元；d.2025年9月入伍预计100人，2026年发放第1、2次优待金129.28万元；e.2026年3月入伍预计120人，2026年发第1次优待金77.57万元。②本科生增发592.06万元。标准12927元/次。a.2024年3月入伍32人，2026年发放第4次优待金41.37万元；b.2024年9月入伍73人，2026年发放第3、4次优待金188.73万元；c.2025年3月入伍45人，2026年发放第2、3次优待金116.34万元；d.2025年9月入伍预计70人，2026年发放第1、2次优待金180.98万元；e.2026年3月入伍预计50人，2026年发第1次优待金64.64万元。</p> <p>3.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增发部分201.66万元，区级财政负担。标准25854元/次。a.2024年3月入伍8人，2026年第4次优待金20.68万元；b.2024年9月入伍10人，2026年第3、4次优待金51.71万元；c.2025年3月入伍10人，2026年第2、3次优待金51.71万元；d.2025年9月入伍预计10人，2025年第1、2次优待金51.71万元；e.2026年3月入伍预计10人，2026年第1次优待金25.85万元。</p> <p>4.往年、异地入伍户籍在江夏区，应由江夏区优待的高校在校生人数有50人，按当地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25853元/年，区级需资金129.27万元。</p> <p>以上区级财政共负担2158.81万元。中央补助716万元，区级负担1442.81万元。</p>

双拥慰问及为驻区部队办实事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测算依据：依据《关于做好2023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活动的通知》（鄂拥办文【2014】5号要求立项，用于慰问驻区部队，春节、“八一”慰问；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 1.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15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共需80万元。 2.“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困难现役军人100人，每人春节、八一慰问各1000元，共计20万元。 以上2026年共计安排100万元。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53.00	153.00	测算依据：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文件鄂人社发[2022]31号文件：1、完成对我区26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共需资金69万元。2、用于军休中心聘请1名人事代理及2位临时人员费用共需10万元，3、会计服务费2.5万元。4、办公费5万元。共计94.7万元。以上2026年区级预算安排69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77.35	77.35	测算依据：：《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由市区按7：3比例分担，资金测算：1.全区共计45人，社保缴费基数1070576.7元，医疗保险部分和生育保险部分，按市、区财政分摊，区级财政分摊76万元、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服务管理费1000元，中央负担700元，县市负担300元，资金测算：全区共计45人，45*300=13500元，2026年区级预算安排77.35万元。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	本级支出项目	157.48	157.48	2026年在岗人员工资福利及退休困难补贴测算共需：157.487万元（市财政负担78.49万元，区级财政共需负担78.99万元），其中：①再就业在岗人员工资福利：3人，共需资金78.99万元；②下岗退休志愿兵困难生活补贴70人（含2026年退休3人），按1000元/人/月的标准，共需78.49万元，市级财政全额负担。2026年安排预算157.48万元。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00.00	100.00	测算依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3）1号），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 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显示江夏区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1.9万余人，根据（武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按人均100元测算，2026年需区级预算100万元。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 财政定补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200.00	1,200.00	测算依据：依据区政府《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夏常〔2016〕34号）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夏政〔2019〕8号）精神，对接收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区属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万元。2015-2024年已安排109人，2025年计划安排11人，共计120人，10万元/人*120人=1200万元，以上2026年共需安排预算1200万元。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 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0.00	30.00	测算依据：依据《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6号），用于补缴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由于退役士兵补缴医保前期工作已经集中完成，后续本着来一个解决一个的原则，2026年区级预算安排30万元。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专 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05.39	105.39	测算依据：根据《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立项，支付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福利慰问支出。 1、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八一、春节区级慰问，61人（重点帮扶51人，9603厂10人），人均1000元/年，小计6.1万元； 2、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51人住院及医疗救助（含去世后一次性5000元帮扶），预计30万元； 3、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救助，51人，人均2400元/年，小计12.24万元； 4、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金，61人（重点帮扶51人，乌龙泉矿10人）*人均6000元/年=36.6万元（市区1:1）； 5、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体检费，80人*1000元/人=8万元； 6、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性补助，51人，人均2000元/年，特定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补助（维稳原来由信访局发放），15人*1500元/年=2.25万元。小计12.45万元。 2026年合计105.39万元（其中市级18.3万元，区级87.09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 费	本级支出项目	356.30	356.30	测算依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部发〔2018〕27号）；《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133〕号）；《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用于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生活费、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解决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1、当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60人，待安排期间生活费（市区4:6比例负担）、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共计138.3万元(市负担21.2万元，区负担117.1万元)。 (1) 待安排期间生活费：2025年武汉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10元/人，2026年预计安排工作退役士兵60人，按4个月计算，约等于53万元（市区4:6,市负担21.2万元，区负担31.8万元）； (2) 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2026年预计安排工作退役士兵60人，按人均缴费金额3200元，按4个月计算，小计76.8万元（区级负担）。 (3) 灵活就业：按服役16年，一次性退役金（7.2+3.42）*80%=8.5万元，2026年预估1人，小计8.5万元（区级负担）。 2、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预计3人，按每人6万元的标准，小计18万元。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200人，人均10000元（2年义务兵期间补助9000元，军士每多服役1年增加1800元），共计200万元。(市区3:7比例，市负担60万元，区负担140万元) 以上三项2026年安排356.3万元，市级财政需负担资金81.2万元，区级财政需负担资金275.1万元。

项目支出情况

<p>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工作经费</p>	<p>本级支出项目</p>	<p>60.00</p>	<p>60.00</p>	<p>测算依据：该项目为单位常年性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p>
<p>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p>	<p>本级支出项目</p>	<p>70.00</p>	<p>70.00</p>	<p>测算依据：1、烈士陵园3位临时人员每人每年劳务费4.8万元（含社保）合计14.5万元。 2、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项英铜像面积共计12000平方米，绿化管理支出10万。 3、56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修缮15万元。 4、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5.5万元，其中：（1）一园一馆水费（主要为绿植灌溉）1000*12=12000元；（2）电费：纪念馆一年中有6个月是用电高峰期需开中央空调每月3500元电费，平时电费1500元。北伐一年电费8000元，共38000元。（3）垃圾清运费2400元；（4）宽带通讯费2600元。 5、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北伐阵亡将士陵园日常设备维修维护5万元。 6、为保障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的日常讲解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固定讲解员10万元。以上共计60万元。2026年区级预算安排50万元。</p>
<p>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p>	<p>本级支出项目</p>	<p>64.63</p>	<p>64.63</p>	<p>测算依据：依据《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2024年入职江夏籍预备消防士预计8人,2年优待金共计64.63万元，由区级财政负担。其中①全日制专科预计3人，2年优待金每人77559元，共23.27万元；②全日制本科预计3人，2年优待金每人103412元，共31.02万元；③高中学历预计2人，2年优待金每人51706元，共10.34万元。</p>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62.50	162.50	<p>测算依据：依据《市政府办 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2〕36号）；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5〕3号）。</p> <p>①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200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000元/人（线上+线下）+60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500元/人=20万+15万=35万；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区级预算17.5万。</p> <p>②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200人（含往年未参训人员）*6500元/人+200人*3个月/人*1070元/人/月=130万+64.2万=194.2万，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区级预算97万。</p> <p>以上2026年共需安排区级预算114.5万元。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专场招聘会、“三送”进军营活动。</p>
其他运行保障	本级支出项目	37.90	37.90	办公设备耗材、档案管理、残保金、网络信息维护、扶贫补贴、会议培训、会计服务计、宣传印刷等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本级支出项目	22.50	22.50	<p>测算依据：根据规定，对全区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给予奖励性慰问：①荣获二等功的2人，每人奖励5000元，需1万元；②荣获三等功的70人，每人奖励2000元，需14万元；③荣获嘉奖和被评为“四有”的150人，每人奖励500元，需7.5万元。以上三项建议2026年安排22.5万元。</p>
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00.00	100.00	<p>测算依据：根据1.《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p> <p>2.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p> <p>资金测算：1.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的，被确认为：（1）烈士和因公牺牲的1人*108万元/人，=108万元；（2）病故的1人*40万元/人=40万元。</p> <p>2.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病故的,其中离退休干部1人，需资金40万/人，无军籍职工1人，需资金3万/人，共需资金43万元。</p> <p>以上合计191万元。2026年区级预算安排100万元，据实结算。</p>

<p>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p>	<p>本级支出项目</p>	<p>3,514.58</p>	<p>3,514.58</p>	<p>1.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区级负担437.08万元，中央、省级负担3027.5万元。 (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13人（实际13人），区级负担需1.84万元（其他时期入伍的，2025年1-7月标准2205.09元/月，按110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2315.09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2425.09元/月，2026年标准28331元/年，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负担13人*28331*95%=34.99万元；区负担13人*28331*5%=1.84万元）；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测814人（实际813人，预测增加1人），区级负担需169.7万元（2025年1-7月标准824元/月，按31.5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855.5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887元/月，2026年标准10424元/年，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负担814人*10424*80%=678.81万元；区负担814人*10424*20%=169.7万元）； (3)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预测312人（实际282人，预测增加30人），区级负担需70.5万元（2025年1-7月标准882元/月，按42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924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966元/月，2026年标准11298元/年，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负担312人*11298*80%=282万元；区负担312人*11298*20%=70.5万元）； (4) 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预测335人（实际329人，预测增加6人），区级负担需75.7万元（2025年1-7月标准882元/月，按42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924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966元/月，2026年标准11298元/年，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负担335人*11298*80%=302.79万元；区负担335人*11298*20%=75.7万元）； (5) 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1725.34万元,由中央财政负担。 ①残疾抚恤金预测1116.77万元（因战因公一至十级、因病一至六级，2024年发放抚恤金934.76万元，预测2025年发放抚恤金1021.75万元，增长9.3%，预测2026年发放抚恤金1116.77万元）。 ②“三属”定期抚恤金172.89万元（实际45人，其中烈属15人，2025年1-7月标准3488元/月，按197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3685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3882元/月，2026年标准45205元/年，15人*45205=67.81万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1人，2025年1-7月标准2913元/月，按139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3052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3191元/月，2026年标准37319元/年，11人*37319=41.05万元；病故军人遗属19人，2025年1-7月标准2664元/月，按102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2766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2868元/月，2026年标准33702元/年，19人*33702=64.03万元）。 ③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25.57万元（实际27人，2025年1-7月标准731元/月，按41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772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813元/月，2026年标准9469元/年，27人*9469=25.57万元）。 ④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410.11万元（2024年发放补助金354.24万元，预测2025年发放补助金381.14万元，增长7.6%，预测2026年发放补助金410.11万元）。 (6) 部分烈属因政策沿革等因素影响，理顺规范待遇发放经费渠道，区级财政负担75.1万元。其中：①19人，每人每月2600.84元，需资金59.3万元；4人，每人每月3290.84元，需资金15.8万元；以上合计需资金75.1万元，区级财政负担。②1人，需资金3.57万元（预测2026年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45205元/年、烈士子女补助金标准9469元/年，差额35736元/年），省级财政负担。 (7) 死亡增发抚恤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费50人，人均8847元，共需44.24万元。其中残疾增发12个月，“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老年烈士子女增发6个月。 2.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达到启动条件发放，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抚恤补助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予以保障。</p>
<p>其他优抚对象经费</p>	<p>本级支出项目</p>	<p>542.63</p>	<p>542.63</p>	<p>测算依据：根据《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关于重申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入院手续办理程序的通知》（武民办[1995]4号）、《市优抚医院关于调整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住院生活费的函》、《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区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度农村优待工作的通知》（夏民政发[2004]34号）、区维稳会议精神。关于低保边缘户的资金发放的问题申请（第128号总第459号）。《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复退军人解“四难”活动的通知》（鄂民电发【2017】9号）。 1.光荣院优抚对象4人，生活费及医疗费25万元；托养经费5.7万元/人，需22万元；医疗费3万元。2.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2人1.45万元。 (1) 伙食费标准16元/天*365天=1.17万元；(2) 节日加餐标准：元旦20元、春节30元、国庆20元，需0.014万元；(3) 冷暖费标准：夏季6元/天（按6、7、8月计算，92天）、冬季9元/天（按12、1、2月计算，90天），需0.27万元。3.“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资金92万元。(1) 有工作单位的两参退役人员平均工资补齐测算25人*3.6万元=90万元，区财政承担区属单位补齐资金。(2) 两参人员退休职工补齐平均养老金测算10人*0.2万=2万元。4.优抚对象节日慰问84.78万元（其中“两参”群体慰问71.7万元，实为历年区级接待群体性维稳、解困及帮扶性优待）(1) 春节慰问44.65万元。其中在乡“三属”52人*0.1万=5.2万元；在乡残疾军人60人*500元=3万元；在乡复员军人12人*500元=0.6万元；“两参”717人*500元=35.85万元。(2) “八一”慰问40.13万元。其中在乡“三属”52人*200元=1.04万元；在乡残疾军人60人*500元=3万元；在乡复员军人12人*200元=0.24万元；“两参”717人*500元=35.85万元。5.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等24.6万元。其中原“低保边缘户”60人，春节、“八一”各1200元，需14.4万元；特困对象30人*0.2万=6万元；低保取消对象3人*1.4万=4.2万元。6.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资金14.8万元(148人，春节、“八一”各500元)。（主要是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群体慰问，实为历年区级接待群体性维稳、解困及帮扶性优待）7.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200万元。 以上2026年区级安排预算342.63万元。</p>

食堂运行保障	本级支出项目	46.44	46.44	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全年伙食经费。
物业后勤保障	本级支出项目	15.09	15.09	用于单位4-5楼以及电梯运行管理维护费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本级支出项目	399.50	399.50	<p>测算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2026年安排399.5万元，由区级财政负担。</p> <p>（1）2025年3月入伍176人，其中发奖励金169人，需资金174.5万元。①本科毕业生20人，每人奖励2万元，需40万元；②专科毕业生122人，每人奖励1万元，需122万元；③大学在校生25人，每人奖励0.5万元，需12.5万元。</p> <p>（2）2025年9月入伍预计180人，其中发奖励金预计170人，需资金225万元。其中①本科毕业生预计60人，每人奖励2万元，需120万元；②专科毕业生预计100人，每人奖励1万元，需100万元；③大学在校生预计10人，每人奖励0.5万元，需5万元。</p>
随军未安置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费	本级支出项目	60.00	60.00	<p>测算依据：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驻鄂部队随军配偶下岗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03】7号有关精神；《关于提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请示》及区领导历年批示精神文件，用于支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p> <p>100人（实际56人，预测增加44人），年人均补助6000元，2026年共需60万元。</p>
伤残抚恤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91.44	91.44	<p>《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4〕14号、〔2025〕17号、）：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一级至四级伤残民兵民工由其所住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p> <p>1.因战因公致残一、二级残疾军人预测2人（实际1人，预测增加1人），2024年标准为3520元/月，2025年标准为3744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标准为3969元/月，共需9.53万元/年；</p> <p>2.因战因公致残三、四级残疾军人预测6人（实际5人，预测增加1人），2024年标准为2816元/月，2025年标准为2995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标准为3175元/月，共需22.86万元/年；</p> <p>3.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预测4人（实际3人，预测增加1人），2024年标准为2112元/月，2025年标准为2247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标准为2382元/月，共需11.43万元/年；</p> <p>4.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六级的残疾军人预测20人（实际16人，预测增加4人），2024年标准为1760元/月，2025年标准为1872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标准为1984元/月，共需47.62万元/年。</p> <p>以上共需区级安排预算91.44万元。</p>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本级支出项目	306.00	306.00	<p>测算依据：依据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民政【2009】48号）立项，用于支付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医疗补助以及优抚对象医保缴费。</p> <p>1.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18.62万元。</p> <p>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预测30人（实际28人，预测增加2人），2024年人均缴费458.97元/月，2025年人均缴费487.86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人均缴费517.13元/月，共需18.62万元。</p> <p>2.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34.12万元。</p> <p>（1）门诊医疗补助15.71万元（120人次，人均补助1309元）（2）住院医疗补助18.41万元（260人次，人均补助708元）</p> <p>以上共需资金52.74万元，因有上级财政安排资金，区级安排预算10万元。</p>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p> <p>目标2：依法依规落实全区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p> <p>目标3：严格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p>			<p>目标1：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p> <p>目标2：依法依规落实全区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p> <p>目标3：严格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p>	
长期目标1	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中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	=12项	计划标准
			部门在职人数	=43人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2	依法依规落实全区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				
中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人数	=260人	计划标准

期绩效指	质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补助资金执行标准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转业志愿兵（士官）就业问题	解决	计划标准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	解决、激励	计划标准
				缓解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压力	缓解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 严格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人数	=814人	计划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647人	计划标准
		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人次	=841人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337人	计划标准

期绩效指	质量指标	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人数	=822人	计划标准	
		住院医疗补助人次	=260人次	计划标准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928人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确率	准确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标准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全力维护	计划标准
			解决优抚对象“解四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解决、保障	计划标准
			激发大学生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	激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	/	/	=12项	计划标准
		部门在职人数	/	/	=43人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	/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	/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依法依规落实全区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	/	=3人	计划标准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	/	/	=120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慰问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人数	/	/	=260人	计划标准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	/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执行标准合规性	/	/	合规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确性	/	/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转业志愿兵（士官）就业问题	/	/	解决	计划标准		
			提升政府公信力	/	/	提升	计划标准		
			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	/	/	解决、激励	计划标准		
			缓解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压力	/	/	缓解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3	严格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	/	=814人		计划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	/	=647人		计划标准	
		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人次	/	/	=841人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	/	=337人		计划标准	
		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人数			=822人		计划标准	
		住院医疗补助人次			=260人次		计划标准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928人		计划标准	

度绩效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符合率	/	/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确率	/	/	准确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标准合规性	/	/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	/	全力维护	计划标准
			解决优抚对象“解四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	/	解决、保障	计划标准
			激发大学生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	/	/	激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 备注：1. “项目类型”请选择填报：①常年性项目；②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③一次性项目。
2. “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3.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潘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号)要求。</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转业志愿兵(士官)就业问题，缓解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生活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根据文件要求，主要是发放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工资组成由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组成。</p> <p>2. 根据文件要求，主要是发放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困难补助</p>		
项目总预算	157.4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7.4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25.74万元，2025年预算181.2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25.74万元，2025年预算181.24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将全区2011年转业自愿兵纳入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二上时进行分解。</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9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8.49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57.4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再就业在岗人员工资福利	78.99
		2. 下岗退休志愿兵困难生活补贴	78.49
<p>2026年在岗人员工资福利及退休困难补贴测算共需：157.487万元(市财政负担78.49万元，区级财政共需负担78.99万元)，其中：①再就业在岗人员工资福利：3人，共需资金78.99万元；②下岗退休志愿兵困难生活补贴70人(含2026年退休3人)，按1000元/人/月的标准，共需78.49万元，市级财政全额负担。2026年安排预算157.48万元。</p>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采购			

项目不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以及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困难补助，提升政府公信力，缓解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生活困难。			完成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3人以及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困难补助70人；解决转业志愿兵（士官）就业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缓解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生活困难。		
长期目标1	完成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以及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困难补助，提升政府公信力，缓解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生活困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岗退休志愿兵困难生活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困难补助人数	=7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转业志愿兵（士官）就业问题	解决	计划标准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缓解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生活困难	缓解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3人以及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困难补助70人；解决转业志愿兵（士官）就业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缓解下岗失业退休自愿兵生活困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岗退休志愿兵困难生活补贴标准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	-	=10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3人	=3人	=3人	计划标准	
			下岗失业退休志愿兵困难补助人数	-	=67人	=7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政策符合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转业志愿兵（士官）就业问题	解决	解决	解决	计划标准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缓解下岗失业退休志愿兵生活困难	缓解	缓解	缓解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下岗失业退休志愿兵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潘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1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区政府《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夏常〔2016〕34号）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夏政〔2019〕8号）精神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维护其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对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20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030万元，2025年预算1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030万元，2025年预算11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5-2025年已安排109人，2026年计划安排11人，共计120人</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定补经费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万元。2015-2025年已安排109人，2026年计划安排11人，共计120人，金额1200万元。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落实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提升政府公信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1200人；提升政府公信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1	落实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提升政府公信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补助标准	=1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维护	计划标准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满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1200人；提升政府公信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补助标准	-	-	=1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	=103人	=110人	=12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超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3】1号立项，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立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			
项目总预算	10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5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5年预算1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0.00
	1.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1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显示江夏区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1.9万余人，根据（武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按人均100元测算，2026年需区级预算1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充分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项目完成率100%；充分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长期目标1	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充分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10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及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水平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项目完成率100%；充分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水平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超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省财政厅等厅局《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6号）立项，用于补缴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维护社会治安稳定。</p>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项目总预算	3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50万元，2025年预算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50万元，2025年预算3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由于退役士兵补缴医保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本着来一个解决一个的原则，建议2026年安排30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0.00
	1.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3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依据省财政厅等厅局《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6号）立项，用于补缴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p> <p>由于退役士兵补缴医保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本着来一个解决一个的原则，建议2026年安排30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完成率、经费到位率100%；保障改善退役士兵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完成率、经费到位率100%；保障改善退役士兵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1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完成率、经费到位率100%；保障改善退役士兵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	≤3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保补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善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保障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对象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完成率、经费到位率100%；保障改善退役士兵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	≤5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保补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善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保障改善	保障改善	保障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对象退役士兵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廖珊珊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维护其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八一、春节区级慰问。</p> <p>2、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住院及医疗救助。</p> <p>3、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救助。</p> <p>4、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p> <p>5、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体检。</p> <p>6、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性补助。</p>		
项目总预算	105.3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5.3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14.56万元，2025年预算115.9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14.56万元，2025年预算115.9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安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5.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7.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5.39
	1.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专项经费		105.39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根据《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立项，支付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福利慰问支出。</p> <p>1、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八一、春节区级慰问，61人（重点帮扶51人，9603厂10人），人均1000元/年，小计6.1万元；</p> <p>2、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51人住院及医疗救助（含去世后一次性5000元帮扶），预计30万元；</p> <p>3、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救助，51人，人均2400元/年，小计12.24万元；</p> <p>4、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金，61人（重点帮扶51人，乌龙泉矿10人），人均6000元/年，小计36.6万元（市区1:1）；</p> <p>5、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体检费，80人，人均1000元/人，小计8万元；</p> <p>6、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性补助，51人，人均2000元/年，特定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补助（维稳原来由信访局发放）15人，人均1500元/年，小计12.45万元。</p> <p>2026年合计安排105.3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8.3万元，区级资金87.09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1	完成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慰问、帮扶、医疗救助、体检等工作；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维护其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八一、春节区级慰问标准	=1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金标准	=6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体检费标准	=1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性补助标准	=2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特定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八一、春节慰问人数	=61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及医疗救助人数	=51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救助人数	=51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61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体检人数	=80人	计划标准
			“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人数	=51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特定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增强社会归属感。	缓解、增强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政策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慰问、帮扶、医疗救助、体检等工作100%；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维护其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八一、春节区级慰问标准	-	-	=1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	-	=24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金标准	-	-	=6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体检费标准	-	-	=1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区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性补助标准	-	-	=2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特定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补助标准	-	-	=15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八一、春节慰问人数	-	=65人	=61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及医疗救助人数	-	-	=51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重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救助人数	-	=55人	=51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	=65人	=61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体检人数	-	=80人	=80人	计划标准
		“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人数	-	=55人	=51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特定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	=1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增强社会归属感。	缓解、增强	缓解、增强	缓解、增强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政策优抚对象满意度	-	-	≥95%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程顺林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p> <p>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服务管理费。</p>			
项目总预算	77.3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7.3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73.22万元，2025年76.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73.22万元，2025年76.8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7.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测算依据及说明	<p>编制依据：《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p> <p>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由市区按7：3比例分担，资金测算：</p> <p>1. 全区共计45人，社保缴费基数1070576.7元，医疗保险部分和生育保险部分，按市、区财政分摊，区级财政分摊76万元；</p> <p>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服务管理费1000元，中央负担700元，县市负担300元，资金测算：全区共计45人，45*0.03=1.35万元；</p> <p>建议2026年安排77.35万元。</p>		
项目支出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不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保障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条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45人医疗补助；保障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条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1	完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保障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条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77.3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人数	=45人			计划标准
				医保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医保缴费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条件	保障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45人医疗补助；保障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条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2024年	2025年	≤77.35万元	计划标准	
				≤73.2万元	≤76.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人数	=46人	=46人	=45人	计划标准
				医保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医保缴费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条件	保障改善	保障改善	保障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荣获二等功的2人，每人奖励5000元，需1万元；</p> <p>2. 荣获三等功的70人，每人奖励2000元，需14万元；</p> <p>3. 荣获嘉奖和被评为“四有”的150人，每人奖励500元，需7.5万元。</p>			
项目总预算	22.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2.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20万元,2025年预算2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20万元,2025年预算2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人员较上年有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2.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22.50	
	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22.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依据《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立项，对全区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给予奖励性慰问：①荣获二等功的2人，每人奖励5000元，需1万元；②荣获三等功的70人，每人奖励2000元，需14万元；③荣获嘉奖和被评为“四有”的150人，每人奖励500元，需7.5万元。</p> <p>以上三项建议2026年安排22.5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不纳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工作；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完成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工作100%；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长期目标1	完成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工作；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荣获二等功奖励标准	=50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荣获三等功奖励标准	=20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荣获嘉奖和被评为“四有”奖励金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	激发	计划标准		
			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营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工作100%；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荣获二等功奖励标准	-	-	=50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荣获三等功奖励标准	-	-	=20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荣获嘉奖和被评为“四有”奖励金标准	-	-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	激发	激发	激发	计划标准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营造	营造	营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程顺林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支付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的抚恤金</p> <p>2. 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病故的抚恤金。</p>		
项目总预算	10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300万元，2025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300万元，2025年预算1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00.00
	1. 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经费	1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的，被确认为：</p> <p>1. 烈士和因公牺牲的1人，108万元/人，需资金108万元；</p> <p>2. 病故的1人，40万元/人，需40万元；</p> <p>3. 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病故的，其中离退休干部1人，需资金40万/人，无军籍职工1人，需资金3万/人，共需资金43万元。</p> <p>以上合计需资金191万元。2026年区级安排100万元，据实结算。</p>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工作；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和优待。			完成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工作100%；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和优待。		
长期目标1	完成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工作；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和优待。；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工作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和优待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工作100%；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和优待。；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和优待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5〕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2〕302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p> <p>2.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p>		
项目总预算	3514.5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514.5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3331.61万元，2025年预算2991.17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3331.61万元，2025年预算2991.17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优抚对象人员发生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514.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7.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7.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027.50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50.0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514.58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3514.58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区级负担437.08万元，中央、省级负担3027.5万元。</p> <p>(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13人(实际13人)，区级负担需1.84万元(其他时期入伍的，2025年1-7月标准2205.09元/月，按110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2315.09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2425.09元/月，2026年标准28331元/年，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负担13人*28331*95%=34.99万元；区负担13人*28331*5%=1.84万元)；</p> <p>(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测814人(实际813人，预测增加1人)，区级负担需169.7万元(2025年1-7月标准824元/月，按31.5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855.5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887元/月，2026年标准10424元/年，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负担814人*10424*80%=678.81万元；区负担814人*10424*20%=169.7万元)；</p> <p>(3)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预测312人(实际282人，预测增加30人)，区级负担需70.5万元(2025年1-7月标准882元/月，按42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924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966元/月，2026年标准11298元/年，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负担312人*11298*80%=282万元；区负担312人*11298*20%=70.5万元)；</p> <p>(4)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预测335人(实际329人，预测增加6人)，区级负担需75.7万元(2025年1-7月标准882元/月，按42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924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966元/月，2026年标准11298元/年，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负担335人*11298*80%=302.79万元；区负担335人*11298*20%=75.7万元)；</p> <p>(5) 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1725.34万元，由中央财政负担。</p> <p>①残疾抚恤金预测1116.77万元(因战因公一至十级、因病一至六级，2024年发放抚恤金934.76万元，预测2025年发放抚恤金1021.75万元，增长9.3%，预测2026年发放抚恤金1116.77万元)。</p> <p>②“三属”定期抚恤金172.89万元(实际45人，其中烈属15人，2025年1-7月标准3488元/月，按197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3685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3882元/月，2026年标准45205元/年，15人*45205=67.81万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1人，2025年1-7月标准2913元/月，按139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3052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3191元/月，2026年标准37319元/年，11人*37319=41.05万元；病故军人遗属19人，2025年1-7月标准2664元/月，按102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2766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2868元/月，2026年标准33702元/年，19人*33702=64.03万元)。</p> <p>③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25.57万元(实际27人，2025年1-7月标准731元/月，按41元/月增长测算，预测2026年1-7月标准772元/月、2026年8-12月标准813元/月，2026年标准9469元/年，27人*9469=25.57万元)。</p> <p>④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410.11万元(2024年发放补助金354.24万元，预测2025年发放补助金381.14万元，增长7.6%，预测2026年发放补助金410.11万元)。</p> <p>(6) 部分烈属因政策沿革等因素影响，理顺规范待遇发放经费渠道，区级财政负担75.1万元。其中：①19人，每人每月2600.84元，需资金59.3万元；4人，每人每月3290.84元，需资金15.8万元；以上合计需资金75.1万元，区级财政负担。②1人，需资金3.57万元(预测2026年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45205元/年、烈士子女补助金标准9469元/年，差额35736元/年)，省级财政负担。</p> <p>(7) 死亡增发抚恤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费50人，人均8847元，共需44.24万元。其中残疾增发12个月，“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老年烈士子女增发6个月。</p> <p>2.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达到启动条件发放，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抚恤补助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中安排使用。</p> <p>3. 上年结转资金50万元。以上合计3514.58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1	完成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以及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3514.58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13人	计划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814人	计划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647人		计划标准		
	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理顺规范待遇发放经费渠道烈属人数	=24人		计划标准		
	死亡增发抚恤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标准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全力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1548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工作100%；保障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3331.61万元	≤2991.17万元	≤3514.5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	-	=13人	计划标准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	-	=814人	计划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	-	=647人	计划标准	
			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理顺规范待遇发放经费渠道烈属人数	-	-	=24人	计划标准	
			死亡增发抚恤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人数	-	-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全力维护	全力维护	全力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对象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测算依据：根据《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3号）、《关于重申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入院手续办理程序的通知》（武民办[1995]4号）、《市优抚医院关于调整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住院生活费的函》、《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区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度农村优待工作的通知》（夏民政发[2004]34号）、《关于低保边缘户的资金发放的问题申请》（第128号总第459号）、《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复退军人解“四难”活动的通知》（鄂民电发【2017】9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费及医疗费。</p> <p>2.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p> <p>3. “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p> <p>4.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p> <p>5.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p> <p>6.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p> <p>7.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p>		
项目总预算	542.63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42.63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555.84万元，2025年482.3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555.84万元，2025年482.3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优抚对象维稳人数较上年有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42.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2.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2.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100.00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42.63
	1. 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费及医疗费		25.00
	2.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		1.4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3. “两参” 退休人员 “两个补齐”		92.00	
		4.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84.78	
		5. 参战退休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		24.60	
		6.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		14.80	
		7.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		200.00	
		8. 上年结转资金		1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光荣院优抚对象4人，生活费及医疗费需25万元。其中人均托养经费5.7万元，需22万元；医疗费3万元。</p> <p>2.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2人1.45万元。</p> <p>（1）伙食费标准16元/天，365天，需1.17万元；</p> <p>（2）节日加餐标准：元旦假期共20元、春节假期共30元、国庆节假期共20元，需0.014万元；</p> <p>（3）冷暖费标准：夏季6元/天（按6月、7月、8月三个月计算，92天）、冬季9元/天（按12月、1月、2月三个月计算，90天），需0.27万元。</p> <p>3. “两参” 退休人员 “两个补齐” 资金92万元。</p> <p>（1）有工作单位的两参退休人员平均工资补齐测算25人，人均3.6万元，合计90万元，区财政承担区属单位补齐资金。</p> <p>（2）两参人员退休职工补齐平均养老金测算10人，人均0.2万元，合计2万元。</p> <p>4. 优抚对象节日维稳84.78万元（其中“两参” 群体维稳71.7万元，实为历年区级接访群体性维稳、解困及帮扶性优待）</p> <p>（1）春节维稳44.65万元。其中在乡“三属” 52人，每人1000元，需5.2万元；在乡残疾军人60人，每人500元，需3万元；在乡复员军人12人，每人500元，需0.6万元；“两参” 717人，每人500元，需35.85万元。</p> <p>（2）“八一” 维稳资金40.13万元。其中在乡“三属” 52人，每人200元，需1.04万元；在乡残疾军人60人，每人500元，需3万元；在乡复员军人12人，每人200元，需0.24万元；“两参” 717人，每人500元，需35.85万元。</p> <p>5. 参战退休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等24.6万元。其中原“低保边缘户” 60人，春节、“八一” 各1200元，需14.4万元；特困对象30人，每人2000元，需6万元；低保取消对象3人，每人1.4万元，需4.2万元。</p> <p>6.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资金14.8万元（148人，春节、“八一” 各500元）。（主要是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群体慰问，实为历年区级接访群体性维稳、解困及帮扶性优待）</p> <p>7.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200万元。</p> <p>8. 上年上级结转资金100万元</p> <p>以上2026年共需资金542.63万元，区级安排预算442.63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各类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解决优抚对象“解四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完成光荣院优抚对象4人生活费及医疗费缴纳，优抚医院2名精神病员生活费发放，“两参” 退役、退休35人“两个补齐”，优抚对象841人节日慰问，参战退休人员93人节日维稳性救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148人节日慰问，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完成率100%；解决优抚对象“解四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1	完成各类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解决优抚对象“解四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光荣院优抚对象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发放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退役、退休人员“两个补齐”人数	=35人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人次	=841人	计划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低保边缘户、特困人员）	=93人	计划标准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节日慰问	=148人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标准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解四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解决、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光荣院优抚对象4人生活费及医疗费缴纳，优抚医院2名精神病员生活费发放，“两参”退役、退休35人“两个补齐”，优抚对象841人节日慰问，参战退役人员93人节日维稳性救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148人节日慰问，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完成率100%；解决优抚对象“解四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人数	=4人	=4人	=4人	计划标准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发放人数	=2人	=2人	=2人	计划标准
		“两参”退役、退休人员“两个补齐”人数	=100人	=50人	=35人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人次	=847人	=826人	=841人	计划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低保边缘户、特困人员）	=60人	=93人	=93人	计划标准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节日慰问	=150人	=148人	=148人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标准合规性	-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解四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	解决、保障	解决、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激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p>		
项目主要内容	<p>1. 2025年春季奖励金。</p> <p>2. 2025年秋季奖励金。</p>		
项目总预算	399.5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99.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399.2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399.2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9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金额（万元）	
	1. 2025年春季奖励金		174.50
	2. 2025年秋季奖励金		22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2025年3月入伍176人，其中发奖励金167人，需资金174.5万元。①本科毕业生20人，每人奖励2万元，需40万元；②专科毕业生122人，每人奖励1万元，需122万元；③大学在校生25人，每人奖励0.5万元，需12.5万元。</p> <p>(2) 2025年9月入伍预计180人，其中发奖励金预计170人，需资金225万元。其中①本科毕业生预计60人，每人奖励2万元，需120万元；②专科毕业生预计100人，每人奖励1万元，需100万元；③大学在校生预计10人，每人奖励0.5万元，需5万元。</p>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工作；激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完成337名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激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长期目标1	完成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工作；激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33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标准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激励、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352名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激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	=352人	=33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标准合规性	-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	激励、加强	激励、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传递好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全日制专科2年优待金；</p> <p>2. 全日制本科2年优待金；</p> <p>3. 高中学历2年优待金。</p>			
项目总预算	64.63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4.63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77.5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77.5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符合优待金发放人数较上年有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4.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64.63	
	1. 全日制专科2年优待金		23.27	
	2. 全日制本科2年优待金		31.02	
	3. 高中学历2年优待金		10.34	
测算依据及说明		<p>①全日制专科预计3人，2年优待金每人77559元，共23.27万元；</p> <p>②全日制本科预计3人，2年优待金每人103412元，共31.02万元；</p> <p>③高中学历预计2人，2年优待金每人51706元，共10.34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发放；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完成8名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发放；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目标1	完成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发放；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日制专科2年优待金标准	=7.75万元/人	计划标准		
			全日制本科2年优待金标准	=10.34万元/人	计划标准		
			高中学历2年优待金标准	=5.17万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落实	计划标准		
			体现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体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备消防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10名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发放；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日制专科2年优待金标准	-	-	=7.75万元/人	计划标准
全日制本科2年优待金标准			-	-	=10.34万元/人	计划标准	
高中学历2年优待金标准			-	-	=5.17万元/人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	=10人	=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	落实	落实	计划标准
			体现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	体现	体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备消防士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军未安置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驻鄂部队随军配偶下岗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暂补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03】7号有关精神；《关于提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及区领导历年批示精神文件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保障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1. 支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6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36万元，2025年6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36万元，2025年6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60.00	
	1. 随军未安置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费	6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用于支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100人（实际56人，预测增加44人），年人均补助6000元，2025年共需6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保障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完成100名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保障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1	完成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保障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生活补助标准	=6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	解决、激励		计划标准		
			保障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100名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保障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生活补助标准	-	-	=6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人数	=60人	=100人	=1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	解决、激励	解决、激励	解决、激励	计划标准		
		保障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p>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p> <p>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p> <p>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p> <p>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p> <p>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潘莉、廖珊珊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市政府办 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2〕36号）、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5〕3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p>		
项目主要内容	<p>①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p> <p>②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p>		
项目总预算	162.5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62.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36.5万元，2025年预算201.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36.5万元，2025年预算201.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以及生活补助发放人数较上年有变化。</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6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8.00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62.50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经费	162.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200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000元/人（线上+线下）+60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500元/人=20万+15万=35万；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区级预算17.5万。</p> <p>2.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200人（含往年未参训人员）*6500元/人+200人*3个月/人*1070元/人/月=130万+64.2万=194.2万，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区级预算97万。</p> <p>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专场招聘会、“三送”进军营活动。</p> <p>以上合计229.22万元。2026年区级预算安排114.5万元，上级安排预算48万元。</p>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采购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以及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完成260名退役军人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200名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完成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三送”进军营工作100%；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长期目标1	完成退役军人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以及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线上、线下培训标准	=1000元/人	计划标准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培训标准	=2500元/人	计划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9710/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人数	=260人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完成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三送”进军营工作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	解决、激励	计划标准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政策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260名退役军人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200名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完成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三送”进军营工作100%；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线上、线下培训标准	-	-	≤1000元/人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培训标准	-	-	≤2500元/人	计划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	-	≤9710/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人数	=310人	=310人	=260人	计划标准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250人	=250人	=200人	计划标准
			完成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三送”进军营工作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	解决、激励	解决、激励	解决、激励	计划标准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政策退役军人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133〕号）；《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缓解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压力，保障部分涉军群体的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1、当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生活费。</p> <p>2、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p> <p>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p>		
项目总预算	356.3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56.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预算467.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预算467.3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符合对象退役士兵人数较上年有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56.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5.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1.20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56.30
	1. 当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生活费。		138.30
	2.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		18.00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		20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当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60人，待安排期间生活费（市区4:6比例负担）、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共计138.3万元(市负担21.2万元，区负担117.1万元)。</p> <p>(1)待安排期间生活费：2025年武汉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10元/人，2026年预计安排工作退役士兵60人，按4个月计算，约等于53万元（市区4:6,市负担21.2万元，区负担31.8万元）；</p> <p>(2)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2026年预计安排工作退役士兵60人，按人均缴费金额3200元，按4个月计算，小计76.8万元（区级负担）。</p> <p>(3)灵活就业：按服役16年，一次性退役金（7.2+3.42）*80%=8.5万元，2026年预估1人，小计8.5万元（区级负担）。</p> <p>2、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预计3人，按每人6万元的标准，小计18万元。</p> <p>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200人，人均10000元（2年义务兵期间补助9000元，军士每多服役1年增加1800元），共计200万元。（市区3:7比例，市负担60万元，区负担140万元）</p> <p>以上三项2026年安排356.3万元，市级财政需负担资金81.2万元，区级财政需负担资金275.1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1	<p>发放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各类补助；缓解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压力，保障部分涉军群体的合法权益。</p> <p>发放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各类补助；缓解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压力，保障部分涉军群体的合法权益。</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待安排期间生活费、社保接续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发放灵活就业一次性退役金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发放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资金执行标准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	缓解	计划标准	
		保障部分涉军群体的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政策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p>发放60人待安排期间生活费、社保接续，发放1人灵活就业一次性退役金，发放3名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发放20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缓解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压力，保障部分涉军群体的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待安排期间生活费、社保接续人数	-	=60人	=60人	计划标准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	=1人	=1人	计划标准	
			发放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人数	-	=3人	=3人	计划标准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	=250人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资金执行标准合规性	-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生活压力	-	缓解	缓解	计划标准	
			保障部分涉军群体的合法权益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政策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分涉军群体慰问及其他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潘莉、廖珊珊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八一”走访慰问部分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2023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省民政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体检和评残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38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1、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p> <p>2、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p> <p>3、“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p> <p>4、参试人员体检费用。</p>		
项目总预算	456.02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56.0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334.07万元，2025年预算340.3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334.07万元，2025年预算340.39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56.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2.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2.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1.5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22.43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56.02
	1. 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		347.06
	2.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		5.3
	3.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45.42
	4. 参试人员体检费用		35.81
5. 上年结转		22.43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240.89万元（主要是参战参试群体慰问，实为历年市级接访群体性维稳、解困及帮扶性优待），2025年慰问标准4000元，预测2026年慰问标准4200元；另年满80周岁以上再增200元的特别慰问金。 (1) 1953年底前入伍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11人，需4.62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特别慰问金0.22万元。两项共需4.84万元，由市财政全额负担，春节和“八一”发放。 (2)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预测106人（实际101人，预测增加5人），需44.52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45人特别慰问金0.9万元。以上两项共需45.42万元，市区1:1配套，区级负担22.71万元，春节和“八一”发放。 (3) 参试人员373人（定补335人+残疾军人中参试22人+企业退休参试16人），需156.66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29人特别慰问金0.58万元。以上两项共需157.24万元，市区1:1配套，区级负担78.62万元，春节和“八一”发放。 (4) 参战人员332人（定补312人+残疾军人中参战20人），需139.44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6人特别慰问金0.12万元。以上两项共需139.56万元，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春节和“八一”发放。 2、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2.65万元。106人，每人500元补助（医疗困难补助），共需5.3万元，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1:1的比例承担，区级财政负担2.65万元。 3、“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22.71万元。企业退休参战106人，参试人员373人，参战人员332人，560元/人，所需费用45.42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区级负担22.71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发放退役士兵各类补助；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发放822人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发放106名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缴纳811人“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373名参试人员体检；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1	发放退役士兵各类补助；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人数	=822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人数	=106人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811人	计划标准
			参试人员体检人数	=373人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	落实、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发放822人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发放106名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缴纳811人“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373名参试人员体检；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	=813人	=822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人数	-	=103人	=106人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	=801人	=811人	计划标准
		参试人员体检人数	-	=386人	=37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人员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	-	落实、保障	落实、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4〕14号、〔2025〕17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残疾军人护理相关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p> <p>2. 因战因公致残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p> <p>3. 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预测。</p> <p>4.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p>		
项目总预算	91.44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91.4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07.85万元，2025年预算102.4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07.85万元，2025年预算102.46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伤残军人测算人数较上年有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91.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1.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91.44
	1. 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9.53
	2. 因战因公致残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22.86
	3. 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预测护理费		11.43
4.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		47.62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预测2人（实际1人，预测增加1人），2024年标准为3520元/月，2025年标准为3744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标准为3969元/月，共需9.53万元/年； 2. 因战因公致残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预测6人（实际5人，预测增加1人），2024年标准为2816元/月，2025年标准为2995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标准为3175元/月，共需22.86万元/年； 3. 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预测4人（实际3人，预测增加1人），2024年标准为2112元/月，2025年标准为2247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标准为2382元/月，共需11.43万元/年； 4.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预测20人（实际16人，预测增加4人），2024年标准为1760元/月，2025年标准为1872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标准为1984元/月，共需47.62万元/年。 以上共需区级安排预算91.4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落实残疾军人护理相关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			支付32名伤残护理费；落实残疾军人护理相关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1	落实残疾军人护理相关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护理人数	=3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残疾军人护理相关	落实、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支付31名伤残护理费；落实残疾军人护理相关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护理人数	=35人	=31人	=3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残疾军人护理相关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	落实、保障	落实、保障	落实、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p>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p> <p>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p> <p>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p> <p>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p> <p>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民政【2009】48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p> <p>2.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p>		
项目总预算	30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0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270万元，2025年预算35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270万元，2025年预算359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0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0.00
	其他资金		136.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06.00
	1.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		170.00
	2. 上年结转		136.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18.62万元。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预测30人（实际28人，预测增加2人），2024年人均缴费458.97元/月，2025年人均缴费487.86元/月，增长6%，预测2026年人均缴费517.13元/月，共需18.62万元。 2.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34.12万元。 （1）门诊医疗补助15.71万元（120人次，人均补助1309元）（2）住院医疗补助18.41万元（260人次，人均补助708元） 以上共需资金52.74万元，因有上级财政安排资金，2026区级安排预算1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60万元，上年结转安排资金13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优抚对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以及门诊医疗补助；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缴纳30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完成120名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完成260人次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1	完成优抚对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以及门诊医疗补助；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基本	=30人	计划标准	
			门诊医疗补助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住院医疗补助人次	=26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	建立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政策优抚对象对象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缴纳30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完成120名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完成260人次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基本	-	=30人	=30人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年转业 志愿兵(士官) 安置人数	=1800人	=110人	=120人	计划标准	
			住院医疗补 助人次	=240人	=220人次	=26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政 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 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 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建立健全优 抚对象医疗 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计划标准
	维护优抚对 象的合法权 益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符合政策优 抚对象对象 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 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据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四部委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激发大学生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鼓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春秋季入伍家庭优待金</p> <p>2. 大学生增发入伍优待金</p> <p>3. 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增发部分优待金</p> <p>4. 往年、异地入伍户籍在江夏区，应由江夏区优待的高校在校生优待金</p>		
项目总预算	3312.5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312.5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4331.84万元，2025年预算3342.2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4331.84万元，2025年预算3342.2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入伍大学生较上年有变动导致。</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312.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2.8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42.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69.7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312.59
	1. 春秋季入伍家庭优待金		1,827.88
	2. 大学生增发入伍优待金		1,153.78
	3. 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增发部分		201.66
4. 往年、异地入伍户籍在江夏区，应由江夏区优待的高校在校生优待金		129.2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 基础部分1827.88万元，区级财政全部负担，基础标准12927元/次。 ①2024年3月入伍162人，2026年发放第4次优待金209.42万元； ②2024年9月入伍180人，2026年发放第3、4次优待金465.37万元； ③2025年3月入伍176人，2026年发放第2、3次优待金455.03万元； ④2025年9月入伍预计180人，2026年发放第1、2次优待金465.37万元； ⑤2026年3月入伍预计180人，2026年发第1次优待金232.69万元。 2. 大学生增发部分1153.78万元，由省、市财政按6:4补助。 ①专科生增发561.72万元。标准6464元/次。 a. 2024年3月入伍123人，2026年发放第4次优待金79.51万元； b. 2024年9月入伍91人，2026年发放第3、4次优待金117.64万元； c. 2025年3月入伍122人，2026年发放第2、3次优待金157.72万元； d. 2025年9月入伍预计100人，2026年发放第1、2次优待金129.28万元； e. 2026年3月入伍预计120人，2026年发第1次优待金77.57万元。 ②本科生增发592.06万元。标准12927元/次。 a. 2024年3月入伍32人，2026年发放第4次优待金41.37万元； b. 2024年9月入伍73人，2026年发放第3、4次优待金188.73万元； c. 2025年3月入伍45人，2026年发放第2、3次优待金116.34万元； d. 2025年9月入伍预计70人，2026年发放第1、2次优待金180.98万元； e. 2026年3月入伍预计50人，2026年发第1次优待金64.64万元。 3. 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增发部分201.66万元，区级财政全部负担。标准25854元/次。 a. 2024年3月入伍8人，2026年发放第4次优待金20.68万元； b. 2024年9月入伍10人，2026年发放第3、4次优待金51.71万元； c. 2025年3月入伍10人，2026年发放第2、3次优待金51.71万元； d. 2025年9月入伍预计10人，2025年发放第1、2次优待金51.71万元； e. 2026年3月入伍预计10人，2026年发第1次优待金25.85万元。 4. 往年、异地入伍户籍在江夏区，应由江夏区优待的高校在校生成人数有50人，按当地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25853元/年，区级需资金129.27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1	完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激发大学生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鼓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92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大学生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	激发		计划标准		
			鼓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鼓励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伍大学生义务兵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928名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激发大学生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鼓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905人	=953人	=92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激发	激发	激发	计划标准	
			鼓励大学生入伍参军，加强国防建设	鼓励	鼓励	鼓励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伍大学生义务兵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慰问及为驻区部队办实事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赵成丰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做好2023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活动的通知》（鄂拥办文【2014】5号要求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包括：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支持驻区部队建设，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15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p> <p>2. “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p>		
项目总预算	10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5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5年预算1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15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	
	2. “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15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共需80万元。</p> <p>2. “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困难现役军人100人，每人春节、八一慰问各1000元，共计20万元。</p> <p>以上2026年共计安排100万元。</p>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驻区部队慰问以及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支持驻区部队建设，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完成15个驻区部队慰问以及100名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支持驻区部队建设，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长期目标1	完成对驻区部队慰问以及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支持驻区部队建设，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慰问数	=15个		计划标准	
			慰问困难现役军人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驻区部队建设	支持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发扬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15个驻区部队慰问以及100名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支持驻区部队建设，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慰问数	=13个	=13个	=15个	计划标准
			慰问困难现役军人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驻区部队建设	支持	支持	支持	计划标准
			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发扬	发扬	发扬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1年转业 志愿兵（士官）安置人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董明慧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的措施》（鄂退役军人发【2022】6号，第一、三、四、六、七、八条规定；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第6号）第六、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一条规定</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区烈士陵园三定方案，区烈士陵园单位职能为：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收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等工作；参与军人公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政策的落实；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与部门职能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p>		
项目主要内容	烈士陵园聘请3位临时人员，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共计12000平方米绿化管理，56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保养。		
项目总预算	7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5年预算9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5年预算9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70.00
	1. 劳务费		14.50
	2. 物业管理费		10.00
	3. 维修维护费		10.00
	4. 水电费以及宽带费		5.26
5. 委托业务费		30.24	

<p>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p>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烈士陵园3位临时人员每人每年劳务费4.8万元（含社保）合计14.5万元。 2、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项英铜像面积共计12000平方米，绿化管理支出10万。 3、56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修缮5万元。 4、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5.5万元，其中：（1）一园一馆水费（主要为绿植灌溉）1000*12=12000元；（2）电费：纪念馆一年中有6个月是用电高峰期需开中央空调每月3500元电费，平时电费1500元。北伐一年电费8000元，共38000元。（3）垃圾清运费2400元；（4）宽带通讯费2600元。 5、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北伐阵亡将士陵园日常设备维修维护5万元。 6、为保障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的日常讲解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固定讲解员10万元。 7. 市退役军人补助烈士陵园维修维护以及设备更换资金20万元。以上共计80万元。</p>				
<p>项目采购</p>	<p>品名</p>	<p>数量</p>	<p>金额</p>	<p>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p>	
<p>项目绩效总目标</p>	<p>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p> <p>完成对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日常维护；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p>			<p>年度目标</p> <p>完成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项英铜像面积12000平方米养护工作，对56座烈士墓进行维护，烈士陵园水电费保障月数12个月，江夏烈士生平事迹收集整理、编纂工作100%，3名临聘人员购买；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p>	
<p>长期目标1</p>	<p>完成对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日常维护；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p>				
<p>长期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名称</p>	<p>指标值</p>	<p>绩效标准</p>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养护面积	=12000m ²	计划标准
			烈士墓维护数	=56座	计划标准
			烈士陵园水电费保障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完成江夏烈士生平事迹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100%	计划标准
		购买服务人员数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计划标准
			宣传物料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项英铜像面积12000平方米养护工作，对56座烈士墓进行维护，烈士陵园水电费保障月数12个月，江夏烈士生平事迹收集整理、编纂工作100%，3名临聘人员购买；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12000m ²	=12000m ²	=12000m ²	计划标准
			烈士墓维护	=56座	=56座	=56座	计划标准
			烈士陵园水电费保障月数	-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标准
			完成江夏烈士生平事迹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购买临聘人员数	-	=3人	=3人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宣传物料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郑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带着责任和感情为广大退役军人办实事、办好事</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		
项目总预算	6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5年预算6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5年预算6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60.00
	1. 局机关广告印刷以及宣传费用		38.00
	2. 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3.00
	3. 报刊支出		2.50
	4. 本单位4-5楼各办公室零星维修费		2.00
	5. 下乡慰问、信息采集差旅费以及烈士家属异地祭扫组织经费		4.50
6. 精准扶贫		5.00	

算依据	7. 会计服务			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根据2025年关于全局印刷以及双拥宣传招投标确定金额，预计2026年预算38万元； 2. 按照近几年党中央关于9.30公祭活动和烈士安葬活动有关规定，每年9.30公祭活动经费预计3万元； 3. 全年报刊支出，根据合同签订金额，2025年列支2.5万元； 4. 本单位4-5楼各办公室零星维修费根据三方询价，全年预计2万元； 5. 下乡慰问、信息采集差旅费根据每月下乡出差人数统计，预计全年3万元，以及每年清明烈士家属异地祭扫组织经费根据2025年已支付金额预计2025年预算4.5万元； 6. 对口帮扶2个精准扶贫村合计5万元； 7. 每年会计服务，根据合同签订金额，本年列支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印刷服务	1	38.00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组织烈士公祭活动、织家属异地祭扫各1次，零星维修面积100m ² ，完成全年广告印刷以及拥军宣传工作100%，完成对口帮扶村2个，购买会计服务12个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1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烈士公祭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组织家属异地祭扫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零星维修面积	=100m ²	计划标准
			完成全年广告印刷以及拥军宣传工作	=10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村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购买会计服务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全年组织烈士公祭活动、织家属异地祭扫各1次，零星维修面积100m ² ，完成全年广告印刷以及拥军宣传工作100%，完成对口帮扶村2个，购买会计服务12个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2011年转业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烈士公祭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组织家属异地祭扫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零星维修面积	=100m ²	=100m ²	=100m ²	计划标准
			完成全年广告印刷以及拥军宣传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村数量	-	=2个	=2个	计划标准
			购买会计服务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维护	保障、维护	保障、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后勤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郑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以及2024年6月江夏区财政局发布的《江夏区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文件。</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包括：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持办公环境干净，提升公共卫生水平，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p>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我单位使用水务局大楼办公，物业管理服务由水务局招标，我单位与水务局签订三方协议合同约定金额为15.09万元。		
项目总预算	---	项目当年预算	15.0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预算15.0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预算15.09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5.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5.09
	4-5楼物业管理费以及电梯维护费	15.0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我单位使用水务局大楼办公，物业管理服务由水务局招标，我单位与水务局签订三方协议合同约定金额为15.0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我单位使用水务局大楼办公，由第三方提供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如：办公大楼保洁、保安、绿化、水电等等，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	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15.09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护数量	=2台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月数	=12月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管理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有责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等应急事故	=0起		计划标准	
			电梯故障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投诉响应时间	<2小时		计划标准	
	设施设备维保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我单位使用水务局大楼办公，由第三方提供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如：办公大楼保洁、保安、绿化、水电等等，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15.09万元	≤15.09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护数量	---	=2台	=2台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月数	---	=12月	=12月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人数	---	=37人	=40人	计划标准
			办公用房管理完好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有责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等应急事故	---	=0起	=0起	计划标准
			电梯故障率	---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投诉响应时间	---	<2小时	<2小时
	设施设备维保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	--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 09 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堂运行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郑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1类		36款		
项目申请理由	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在职人员提供食堂后勤保障，保障单位工作人员饮食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在职人员2026年全年食堂饭卡充值。				
项目总预算	46.44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6.4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预算44.2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预算44.2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人员变动进行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6.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6.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6.44	
	2026年全年在职人员食堂饭卡充值		46.44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6年全年在职人员食堂饭卡充值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43名在职人员提供食堂后勤保障，有力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用餐需求，从而有效促进工作效率的提升。		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43名在职人员提供食堂后勤保障，有力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用餐需求，从而有效促进工作效率的提升。		
长期目标1	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43名在职人员提供食堂后勤保障，有力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用餐需求，从而有效促进工作效率的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标准	900元/月·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充卡饭卡职工人数	=43人
		质量指标	饭卡充值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	=0起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餐饮伙食供应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43名在职人员提供食堂后勤保障，有力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用餐需求，从而有效促进工作效率的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标准	——	900元/月·人	900元/月·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充卡饭卡职工人数	——	=41人	=43人	计划标准
			饭卡充值月数	——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	——	=0起	=0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餐饮伙食供应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求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	——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运行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郑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1类	36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履行部门职责，开展工作所需。</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使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保健意识提高健康指标；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残疾人服务体系等基础性、建设性工作，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帮助残疾人共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网络使用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档案利用效率，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减少业务活动中因耗材导致业务中断时间，提高办公效率。</p>			
项目主要内容	职工体检、残保金缴纳、信息化、档案管理、计算机耗材采购			
项目总预算	37.9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7.9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预算37.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0万元，2025年预算37.3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在职人员变动导致。</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7.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合计		37.90
		职工体检		6.45
		缴纳残保金		5.16
		信息化		5.00
		档案管理		18.00
		计算机耗材		1.29
		春节、八一军转困难干部慰问往来资金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在职职工43人。其中职工体检人均标准0.15万，合计6.45万。2、残保金人均标准0.12万，合计5.16万。3、信息化每年5万；4、档案管理局机关以及4个二级单位每年18万。5、办公耗材人均标准0.03万，合计1.29万；6、往来资金2万元，用于市局下拨往来资金支付春节、八一军转困难干部慰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信息化	1	5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每年完成职工体检、按规定缴纳残保金、保障单位网络正常运转、完成全年档案整理以及完成办公耗材采购，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履行社会责任。		完成43名职工的体检工作以及残保金缴纳工作，保障全局全年宽带正常运行，完成档案案卷清点工作，购置耗材1批次以上；使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保健意识，提高健康指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法定应缴纳金额，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残疾人就业环境改善；提高网络使用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档案利用效率，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		
长期目标1	每年完成职工体检、按规定缴纳残保金、保障单位网络正常运转、完成全年档案整理以及完成办公耗材采购，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履行社会责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安排职工体检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职工体检人数	=43人	计划标准
			按规定缴纳残保金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保障网络宽带运维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完成档案案卷清点册数	=40册	计划标准
			购置耗材批次	≥1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网络宽带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耗材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的预防保健意识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促进残疾人就业环境改善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高网络使用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实现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			逐步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完成43名职工的体检工作以及残保金缴纳工作，保障全局全年宽带正常运行，完成档案案卷清点工作，购置耗材1批次以上；使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保健意识，提高健康指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法定应缴纳金额，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残疾人就业环境改善；提高网络使用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档案利用效率，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安排职工体检次数	---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职工体检人数	---	=41人	=43人	计划标准
			201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人数	---	=1次	=1次	计划标准
			保障网络宽带运维月数	---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标准
			完成档案案卷清点盒数	---	=40盒	=40盒	计划标准
			购置耗材批次	---	≥1批次	≥1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网络宽带正常运行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耗材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的预防保健意识	---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促进残疾人就业环境改善	---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高网络使用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实现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	---	逐步实现	逐步实现	计划标准
保障业务连续性			---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 科室审核 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2-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程顺林	联系电话	87952658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军民巷7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文件鄂人社发[2022]31号文件立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江夏区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工作内容为：负责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军队离退休干部、伤残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休干部的生活扶助，军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的发放，组织军休干部学习，组织军休干部参加一些重要的社会活动，保障他们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我区26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p> <p>2. 用于军休中心聘请1名人事代理及2位临时人员费用。</p> <p>3. 购买会计服务。</p> <p>4. 单位正常运转办公经费。</p>		
项目总预算	153.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3.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预算119万元，2025年预算443.7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19万元，2025年预算443.78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53.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4.00
	其他资金		4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53.00
	1. 我区26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		69.00
	2. 用于军休中心聘请1名人事代理及2位临时人员费用		1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3. 委托业务费		27.50	
		4. 办公费		5.00	
		5. 维修维护费		1.50	
		6. 军转干部补助往来资金		4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完成对我区26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共需资金69万元； 2、用于军休中心聘请1名人事代理及2位临时人员费用共需10万元； 3、委托业务支出27.5万元；其中：会计服务费2.5万元；老干部健康康养10万元，春节、八一、重阳节退休干部慰问5万元，退休干部户外踏青活动经费1万元，退休干部全年体检支出9万元。 4、办公费5万元；其中：单位采购全年办公日用品、耗材5万元。 5. 单位全年日常零星维修支出1.5万元 6、收市局军转干部补助往来资金40万元，用于军转干部补助发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我区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临时代理及临聘人数购买工作以及购买会计服务；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完成对我区26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3名临时代理及临聘人数购买工作，购买会计服务12个月；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1	完成对我区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临时代理及临聘人数购买工作以及购买会计服务；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补助人数	=26人	计划标准
			购买临时代理及临聘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购买会计服务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 职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对我区26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3名临时代理及临聘人数购买工作，购买会计服务12个月；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额度	≤119万元	≤443.78万 元	≤153.00万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 职职工人数	=27人	=27人	=26人	计划标准
			购买临时代理及临聘 人数	-	=3人	=3人	计划标准
			购买会计服务月数	-	-	=12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 、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 职职工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职工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核 查意见							
<p>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p> <p>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p> <p>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p> <p>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p> <p>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p>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2677.9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90.19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本年我单位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以及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导致。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267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07.52 万元，占 97.1%；其他收入 62 万元，占 0.5%，上年结转结余 308.43 万元，占 2.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267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6.61 万元，占 9.0%；项目支出 11541.34 万元，占 9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15.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07.52 万元、上年结转 308.4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8.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3.38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 101.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15.9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2307.5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55.35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本年我单位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以及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导致；(2) 上年结转 308.43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136.61 万元，占 9.0%，其中：人员经费 1051.73 万元、公用经费 84.88 万元；项目支出 11479.34 万元，占 9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 162.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9 万元，主要是本年退役士兵能力提升人员较上年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12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9.0%，主要是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较上年预算增加 1 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1.5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16 万元，增长 2036.6%，主要由于 2026 年我单位将机关工勤人员

每月退休费计入该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7.35万元,降低69%,主要由于2026年我单位将事业单位机关工勤退休人员每月退休费计入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26万元,增长9.2%,主要是由于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63万元,增加9.2%,主要是由于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00万元,比2025年预算无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6年预算数91.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1.02万元,降低10.7%,主要是伤残抚恤人员数较上年预算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6年预算数3312.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61万元,降低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4603.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73.57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本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6 年预算数 591.1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4.39 万元，降低 18.5%，主要是退役安置优抚对象人数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6 年预算数 11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95.78 万元，下降 72.4%，主要是本年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 74.7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人员经费每年正常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6 年预算数 105.3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56 万元，降低 9.10 万元，主要是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486.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5.63 万元，增长 31.2%，主要是部分涉军群体慰问人员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257.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1.11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预算

增加 1 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207.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6 年预算数 10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无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0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无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9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5.1 万元,增长 3.1%,主要是我部门二级单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正常调整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87 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我部门二级单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正常调整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6 元,增长 21.1%,主要是我部门二级单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正常调整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7.1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8.1%,主要是我部门二级单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正常调整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 19.61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21 万元, 增长 19.6%, 主要是我部门二级单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正常调整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2026 年预算数 306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3 万元, 降低 14.8%, 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较上年预算编制较少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4.378.16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14 万元, 增长 7.8%,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2026 年预算数 306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3 万元, 降低 14.8%, 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较上年预算编制较少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6.85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 增长 7.8%, 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较上年预算编制较少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6.61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51.73 万元, 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016.67 万元, 主要用于: 基本工资 210.54 万元、津贴补贴 100.88 万元、奖金 203.88 万元、绩效工资 243.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 28.94 万元、医疗费补助 6.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4.8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7.05、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5.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工会经费 11.94 万元、福利费 19.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 万元等。

（三）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5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1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154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170.91 万元、结转结余 308.43 万元，单位资金 62 万元。

1、食堂运行保障 46.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全年伙食经费。

2、物业后勤保障 15.0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 4-5 楼以及电梯运行管理维护费。

3、其他运行保障 3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耗材、档案管理、残保金、网络信息维护、扶贫补贴、会议培训、会计服务计、宣传印刷等。

4、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5、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

6、双拥慰问及为驻区部队办实事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 13 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

7、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聘请 3 位临时人员，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共计 12000 平方米绿化管理，56 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保养。

8、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0 万元。

9、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补缴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

10、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专项经费 105.3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福利慰问支出。

1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77.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

12、退役士兵能力提升经费 162.5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经费以及参训期间生活补助。

13、部分涉军群体慰问及其他专项经费 456.02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参试人员体检费用。

14、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 356.3 万元，主要用于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生活费、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解决 2011 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一次性救助金。

15、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22.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给予奖励性慰问。

16、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抚恤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7、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3514.5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8、其他优抚对象经费 542.63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费及医疗费；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优抚对象节日优待（原“慰问”）；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

八一慰问资金；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

19、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399.50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20、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64.6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金。

21、随军未安置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部队随军配偶下岗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

22、伤残抚恤经费 91.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一级至四级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

2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6 万元，用于用于支付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医疗补助以及优抚对象医保缴费。

24、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 3312.59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25、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 157.4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工资组成由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组成。

26、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15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对我区 27 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84.88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5 年增加 5.37 万元，增长 6.7%。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0 万元。包括：货物类 3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8 万元。包括：印刷服务 38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12.8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6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6 年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0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12677.9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2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伤葬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反映军队转业干部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事业单位离退（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经费。

2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反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支出，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培训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